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726303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95年間對緝獲歸案之被告，漏未辦理撤銷通緝並分案偵辦，迄104年該署清查盤點卷宗時始行發現，嚴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核有重大疏失；臺灣高等檢察署明知部分地方檢察署辦理併案通緝、撤緝之作業不符「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迄未切實檢討並強化相關案件之勾稽及督導考核作為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1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